



娘

□李倩

娘是个漂亮的女人，娘是个干净的女人，娘是个明理的女人。认识娘的人都这么说。

其实，娘是个苦命的人。娘说，她一出生就不停地哭，惹得姥爷心烦，就把她送给别人抚养，是姥娘偷偷地抱了回来。姥爷见姥娘对娘那难舍的样子，也不再说什么。娘5岁多的时候姥爷便去世了，娘跟着姥娘开始学做饭、做针线活。一大家子人呢，娘学会了烙馍、擀面条、纳鞋底、做鞋、纺花、织布、做衣服。娘长成了一个巧手女孩儿，她的针线活在村里能比得过的屈指可数。21世纪初，我儿子出生，还是娘给他做的衣服鞋子。3年前，年迈的娘还在帮别人家的孩子裁剪棉衣呢。

娘生于20世纪30年代，如今身子骨依然硬朗，能一个人爬上首山山顶，下来后还能给我做午饭。她虽然走得不是很快，却身板挺直，脚踏实地，稳稳当当。

我是娘最小的孩子，“60后”，两鬓已华发丛生，可在娘眼里，我依然是那个放学回家就要找东西吃的孩子。我进家门叫“娘”，娘答应后

接着就是“柜子里有什么，冰箱里有什么，你自己想吃啥吃啥”。我出生的年代缺少穿，在娘的记忆里，我一直还是那个饿得面黄肌瘦的小闺女。在娘身边，我永远都长不大。

下班回家，走到门口，邻家侄子侄女会说：“快点回家给俺奶奶做饭吧！”我总是说：“你奶奶早就做好了！”说这句话的时候，我特别自豪，因为我有一个健康的娘。娘时常会说：“我再给你做30年饭。”我不依：“不中！您得给我再做50年！不然我得饿着，您不心疼？”

娘做饭的时候，一般不让我伸手。我吃着娘推荐的食物，有时候看电视，有时候准备讲给娘听的故事，像小时候放学回家等饭一样，娘仿佛也是40年前的样子。偶尔我也做饭，不过每次都把碗留给娘刷：“娘，我得上班去了！”“快走！路上慢点！”娘开心地刷碗，为能给女儿帮忙而快乐。有人说我不孝，也许吧！让娘时时感觉到我对她的依赖，是我目前能想到的让娘每天精神抖擞的唯一方法。

有一天快要下班的时候，娘打电话说做了烩面。放学铃一响，我就一路小跑回到家，看到娘做的面条，迫

不及待地盛了一大碗，挑了一根放进嘴里。“真好吃！”我满足地笑着说。“好吃就中，明儿还给你做。”娘的脸笑成了盛开的菊花。第二天最后一节课，娘又打电话说买好了面条和豆芽，问我啥时候回家。我心里可难受了，不想让娘失望，小心翼翼地告诉娘：“我有辅导，中午回不去了。”下午放学后，我赶快骑车到娘那儿，推开门，一边放自行车，一边喊：“娘！我想吃面条！”“早给你热着了！”我盛出面条，一口气吃光，还吃了根娘递过来的香蕉。娘开心地送我出门，我幸福地悠到9点多，感觉不撑了，才回家睡觉。

以前我担一门课，总是下午放学后陪娘散步、看电视，现在任务重了，很多时候回家天都快黑了，累得坐着都能睡着。有时候说好回家陪娘吃饭或者喝汤，一接到通知要去开会就只能跟娘说不能回家了。有时候忙得两三天都只能给娘打个电话。娘总是说：“自古忠孝难两全，有工作就操心干好，我没事儿。”那天，从娘那儿出来走到街上，一个侄媳妇对我说：“姑，你有时间多陪陪俺妈，前儿还跟我几天都没见你了。”我借口有事走了，扭过脸泪流满面。娘

能天天看见我，看见我们这几个孩子在她身边，哪怕每天只看一眼，就是她最大的幸福，不能满足娘这丁点儿愿望，我真是不孝。

从那时起，我一进学校便开启疯狂工作模式，先把一天的工作列出来，然后一件件落实，连喝水都有具体时间。但是，有时有家长突然来访，有时有紧急任务，有时要开会，总会打乱我的计划。不管怎样，我都争取在学校把当天的工作做完，走出校门安心回家陪娘。愿望很丰满，现实很骨感，许多时候我还是不能如愿回到娘身边。但是，我会尽量在固定时间给娘打电话问好、报平安，了却娘无尽的牵挂。

跟娘一起走在路上，很多人都说我像娘。于是，我也觉得自己应该像娘一样坚强、乐观、永远健康，把“有活干，能干活”的日子过得无比幸福。

上周末，阳光明媚。爱人把娘接到县城，我们陪娘在襄城公园转转。公园里煞是热闹，看着阳光下草地上欢笑奔跑的孩子，娘一脸和煦的阳光。我也想像撒欢儿的孩子一样跑跳在娘前边，让娘喊着我的乳名追我，一如儿时那样。可是，娘紧紧地

抓着我的手，对我的依赖可以明显感知。娘老了！瞬间，我鼻子一酸，因为我让她看到我在笑。我很快乐，因为娘在身边。

吃过午饭，我陪娘去洗澡，就像小时候娘陪我洗澡一样。我试了试水温，扶娘坐进浴池，给娘搓洗，时不时问娘疼不疼，娘说不疼，我就继续。看着娘干瘦的身躯和没有一丝光泽的皮肤，我在娘身后突然流下了泪：是我吸走了娘的青春年华，让娘为我操碎了心，让娘的一头青丝变成了白发。几十年来，娘在我眼里一直是高大、美丽、可亲可敬、无所不能的。可是，眼前的娘如此瘦小，满脸满脸都是褶皱。在我眼中娘虽然依然美丽、可亲可敬，却真的老了。

有娘在，人生尚有来处，兄弟姐妹是一家。以后的日子，我还会像孩子一样，缠着娘给我做做那，听娘讲故事说瞎话儿，和娘拉家常悟人生；我还会像孩子一样，在娘面前蹦蹦跳跳，撒娇卖萌做鬼脸儿，让娘感觉岁月不老；我还会日夜开着手机，随时听候娘的调遣。

娘——我，不长大！您，别变老！



总第二二九三期



游鹿鸣湖

□赵献东

湖畔呦呦传鹿鸣，歌声阵阵颂升平。燕穿柳丝清风起，鱼戏莲叶碧波生。社会繁荣万家乐，经济繁荣百业兴。许都今日无限好，鼓瑟吹笙忆曹公。

附

忆曹公

汉末世乱，天子蒙尘，九州板荡，白骨露于野，千里无鸡鸣。公心系家国之忧，身负山河之重；首唱义师，歃血会盟；转战青徐，军威日盛；官渡鏖兵，一战功成；平定北方，泽被苍生。是时也，百川归海，俊彦云蒸，谋士尽心，良将用命。辅汉室以从民望，著大顺之节；秉至公以服群雄，展大略之才。迎帝都许，奉天子以令不臣，解大汉社稷将倾之危难；许下屯田，修耕植以蓄军资，创千古治国固本之法式。三令求贤，自明本志，纳英才以成伟业，定良规以开太平；横槊赋诗，对酒当歌，东临碣石观沧海，青青子衿悠悠我心。魏武挥鞭，平乱安民，许都之昌，由斯以肇。
——节选自赵献东《丞相府说》（原载于2018年6月29日《光明日报》）

霜花

□徐子飞

早上醒来
看到暖阳正在窗上
擦着一朵朵夜间开的霜花
只一会儿
这些小小的霜花就被擦净
窗外便有了一片
带着明晃晃湿度的院子
在院中忙碌的母亲
鬓边插着缕缕霜花
头发被风轻轻轻地梳着
我多想此时的暖阳
加把力
也能擦去岁月
悄悄藏在
母亲鬓边的霜花

为冬天 写一首诗

□明芬

如果要为冬天
写一首诗
我一定以雪开头
她是冬天的精灵
藏着轻柔又冷酷的灵魄
她洁白轻盈
如云的白
无瑕又纯真
如水的柔
委婉又生动
我会把她
与月和梅写在一起
雪月最相宜
梅雪都清绝
我一直在想一场大雪
直到这个冬日轻轻到来
直到这个冬天轻轻到来
我会写一首
以雪开头的诗

道德的最高境界

□李媛媛

从高铁霸座男的蛮横无理中，我看到了人性卑劣的那一面；从公交车互殴的粗鲁野蛮中，我看到了人性最丑陋的那一层。当一篇篇报道一次次冲击我的灵魂时，我开始思考一个问题——人在做，谁在看？

画面一：面对列车长的劝解，高铁霸座男竟然口口声声说自己站不起来。后来，细心的网友人肉出了霸座男的个人信息，这位在读博士再一次刷新了大众的认知。故事的结尾，霸座男当着全国人民的面儿向女乘客道歉，可这种道歉真的能得到大众的谅解吗？

画面二：一位看起来身体康健的老太太，在高铁上强行让一位姑娘给她让座，引起了大家的围观。老太太摆出一大堆道理给姑娘听，一开始还和颜悦色，后来开始胡搅蛮缠，当乘务员劝她离开时，她开始对乘务员破口大骂，凶神恶煞地推搡着年轻的乘务员。

画面三：北京女乘客因乘坐公交车坐过站，要求公交车司机停车，因车辆已驶出公交站，司机拒绝了女乘客的无理要求。女乘客与司机理论，车辆靠站后，女乘客并未下车，而是突然用手提的整箱牛奶砸向司机手部，导致司机在躲闪中与行驶中的车辆发生剐蹭，险酿重大交通事故。

画面四：公交车正在行驶中，一个七八岁的男孩儿拉着车内的吊环荡来荡去，司机见状立即呵止。孩子的母亲非但没有意识到孩子行为的不妥，反而大声与司机理论，原因是司机吓坏了她的孩子，还鼓励孩子用更自由的旋转动作进行抗议。

画面五：在地铁上，一个熊孩子抓着座位上方的吊环开始“荡秋千”，高喊着“我飞了”。孩子的妈妈在一旁无动于衷，着实让周围的吃瓜群众捏了把汗。
当这些不文明行为出现在我们视野中时，我们是否会用道德这把尺子去衡量和规范它们？每个人的心中都有道德的影子，可践行道德需要很大

的勇气。我们都会对那些不文明行为嗤之以鼻，可选择迈出那一步的人少之又少。

任何一种文明的成长都会伴随着善与恶的此消彼长。这个世界永远都不缺旁观者，当我们热情地参与到这个世界的成长中，将文明因子植根到每一个人的内心深处时，举手投足间尽显个人气质，言谈举止中尽显个人魅力。

哲学家冯友兰先生把人生分为四个境界：自然境界、功利境界、道德境界、天地境界。从低级到高级，从原始到高尚，人类需要度过一个漫长的时期，在不断提高自己精神境界的过程中，学会自省和反省，因为最好的道德是身体力行。面对道德缺失的社会，我们不禁继续发问，究竟——人在做，谁在看？扪心自问，你的人生属于哪个境界？

面对公共场合的不文明，甚至是违法行为，为什么大多数人选择沉默？因为大多数人的道德感止于内心，没有践行道德感的勇气，与其指

责世人的冷漠，不如增加人们践行道德时的安全感。

在公交车上，当乘客与司机发生冲突时，旁观的人往往会将那种冲突感界定在自己的安全范围内。其实，如果有一个好人愿意有所作为时，大多数人还是愿意伸出援手的。可怕的是，人们往往把希望寄托在旁人身上，认为总会有人出头，何必自寻烦恼。在理想状态下的矛盾环境下，有劝阻者，有施救者，有看客，有弱小孩童，当人们的同情心被点燃时，矛盾会被集体的智慧妥善解决。那在糟糕的情况下呢？大家会不自觉地陷入一种集体沉默的冷漠中，任凭坏人作恶，却默不作声，最终酿成大祸。

道德的最高境界是天真，是上善行善而忘其善。上善就是至高的善，当你在做一件好事的时候，却不知道自己在做好事。灾难面前，人人都是救世主。所以，当每个人都尽力提升自己的境界时，社会风气才会慢慢好转。

教养是一张道德名片。在公交车

和地铁上玩“吊环”游戏，你能说这是一位教养很好的孩子做出的事情吗？都说对一个孩子最好的家教是言传身教，至少在这件事情上，我看到了一张并不亮眼的个人名片。

道德是医治社会集体病症的一剂良药，却不是万能药。在公众场合，在举手投足间，你的教养就是你最好的个人名片，不论何时何地，请记得擦亮自己的名片。

慎独是一种修养。不以恶小而为之，不以善小而不为。这个社会是有一些集体病症需要去医治的，可社会问题终究需要个体一起去面对和解决。

即使身处摄像头没有覆盖的空间，也要学会用道德标准去约束自己的行为。如果每个人都可以做到“一日三省吾身”，那唤醒每个人内心深处文明因子这件事就真的指日可待了。

永远不要小瞧个体的力量，当每个人都参与到维护社会文明这件事情时，那些丑陋的行为自然就无处遁形了。

用功的样子

□龚本庭

教育孩子时，我总不忘夸自己曾经多么用功。说起自己用功，往事浮上心头。

读书时，努力是自不必说了。其实，每个人都会有那么一段用功的时候。那时，我们正值青春年少，意气风发，向着理想努力奋斗。但是，我走上工作岗位后，依旧很用功很努力，更喜欢自己那时的样子。

毕业后，我在一家合资企业打工。那时，没有清晰的目标，可我坚信，努力进步总会多一点点改变命运的机会。上班的间隙，别人或在聊天儿或在打扑克，我却找来一些杂志看，

遇到好的段落与句子，会抄下来或背下来。回到寝室，运动一会儿，我接着看书。那时我看的书很杂，有与工作相关的专业书，也有文学类的书。

除了看书之外，我还坚持写作，写好认真誊写，寄给报社或杂志社。那时寝室里没有空调，冬天冷，夏天热，多少个寒暑，我坚持读书写作。我能从一名机床操作工成长为管理员，后来任部门经理，就得益于那时的努力。

成家后，虽然工作忙，孩子也需要照料，我毅然报名参加了自学考试。我没有上培训班，也没找人辅导，手中仅有几本资料书。考了两次，我只过了两门，中途就放弃了。

等孩子稍大一点儿，我又萌生了参加自考的想法，再次报了名。当夜夜深人静时，妻子和孩子已经进入梦乡，我还在挑灯夜读；当别人周末外出游玩时，我窝在家里啃资料。差不多用了两年的时间，我顺利通过了自学考试。我深深懂得，只有耐得住寂寞，忍得了孤独，才能化茧成蝶。感谢那次我下定了决心，也感谢那时努力的自己，让我终于拿到了大专文凭。这文凭的重要性不在于对我的工作有多少帮助，而在于它给了我信心，让我有了小小的成就感。在我们那个时代，很多人曾走在自考这条路上，可不少人都中途放弃了，我很庆幸自己是坚持到底的那一个。

说到用功，勤奋工作是不可少的。记得我刚调到办公室时，自己有好些电脑方面的知识都不懂，只好拿着一些报表向同事请教。同事工作也忙，有时说了一遍，我仍然不明白，又不好意思再去麻烦人家。好在那时我在网上结识了一些朋友，遇到不懂的问题就一遍一遍地向网友请教。其中一个网友很热心，总是耐心地为我答疑解惑。她至今仍是我的QQ好友，我们偶尔会相互问候一下。提及往事，她说：“不用谢我，我只是喜欢你用功的样子，一如我喜欢以前的自己。”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，我的确也喜欢那时用功的自己。

以前，我一直为自己写的字而羞

愧。于是，我每天中午抽出时间，在办公室练习30分钟硬笔书法。我还在网上搜索书法讲座的视频，仔细揣摩，然后一笔一画地认真练。有人说，练字只要坚持3年就会有很大变化，可能是我天资不高，认认真真坚持了3年，写的字依旧不过尔尔。不过，回头看自己以前的字，现在也算有了长足的进步，至少我不再为自己写的字而羞愧。每次提笔时，我都会想到那段充实的日子，并感谢用功的自己。
如今我已年过不惑，却依旧很用功。我努力工作，认真生活，积极锻炼。我希望，若干年后，我依旧能喜欢用功的自己，喜欢那些不曾虚度的时光。

